九三年司法院及三終審機關業務概況

最高法院民刑事未結案均較上年減少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提出九十三年該院暨三終審機關各項案件辦理情形，茲概述如下：

司法院

九十三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三一二件，較上年減少二十四件。終結二六五件，其中經解釋公布者十七件，占六・四％；應不受理者二四二件，占九一・三％；併案六件，占二・三％。未結二〇〇件，其中已提審查報告六十六件，未提審查報告一三四件。

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五、一四三件，較上年增加三、一三九件，以民事廳受理二、一三九件最多，刑事廳一、八六四件次之，其餘各廳處爲一、一四〇件。終結案件處理情形函復占五四・八％，移出占三二・五％，存查占三二・七％。

最高法院

九十三年民事事件新收四、七二九件，較上年增加三％；終結件數五、〇六八件，較上年增加四・三％；未結件數一、八六八件，較上年減少一五・四％。

刑事案件新收七、九四四件，較上年減少八・二％；終結件數八、三五三件，較上年減少五・六％；未結件數六、三九七件，亦較上年減少六％。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不包括存科待分案時間）民事爲三九・四日，刑事爲四一・五日，各較上年縮短六・二日、三・三日。本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含存科待分件數）民事爲九四・八件，刑事爲一七八・一件，各較上年減少一一・七件、一二・六件。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爲二六・三％，較上年減少三・二個百分點；刑事爲四一・六％，則較上年增加一・六個百分點。

最高行政法院

九十三年行政訴訟事件新收四、四七四件，較上年略增一・三％；終結三、五一四件，較上年減少一二・九％，主要係本年辦案法官人數減少，致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亦較上年驟增五二・四四件。終結事件以上訴事件二、二七五件最多，其次爲抗告事件七一九件。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八八二件最多，土地事件二一九件次之，商標事件一二五件再次之，三者合占五成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九十三年審議案件新收六〇一件，其中懲戒案件二六八件，較上年減少一七％，再審議案件六〇件。懲戒終結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三七二人，其經審定受懲戒處分二七五人中，以記過一五五人最多，其次爲降級五十三人，申誡四十七人，休職十二人，撤職八人；受懲戒處分人官等別爲簡任者二十五人，薦任者四十一人，委任者二〇九人；受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者一四四人最多，其餘爲違法者一三一人。

93年破壞司法信譽八人有罪確定

【本刊訊】九十三年一至十二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八人經有罪判決確定，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九十三年一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八案，被告九人；其中除被告陳慶祥因罪證不足而受無罪之諭知外，其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共計七件，被告八人，所犯罪名均爲詐欺罪，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六〇二萬三千元。

九十三年一至十二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處詐欺罪確定之八名被告爲徐永郎、高儷娟、劉建中、王鎌、林立屏、黃政龍、劉百台及黃千芳，分別被判處拘役或八月至四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劉百台另被併予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以期矯正犯罪習慣。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查詢。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並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且有罪判決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以彰端正司法風紀之決心。

新竹地院辦理機構參訪與慰問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爲了解目前於監所與輔育院執行之少年學習與生活情形，由少年法庭王銘勇庭長領隊，帶領少年法庭彭政章法官、學習司法官六位、觀護人室張主任及全體觀護人與其他同仁、輔導志工、保護志工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新竹分會志工等共三十八名，前往彰化監獄、輔育院、兒童學院，關懷慰問及了解少年學習情形與需要協助事項。

活動分三階段進行，首先參觀各機構之軟硬體設備與學習活動情形，然後由庭長代表法院致贈慰問品給每位學員，再由郭振郎理事長代表該會致贈加菜金，最後進行雙方對談輔導活動。

活動結束後，大家均感意猶未盡，尤其是志工深覺此種慰問活動具有意義與價值，受訪少年也均表溫暖與高興，並希望法院能多辦此種活動。（祖）

基隆地院少年、家長DIY美勞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提倡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及培養其創造力，特舉辦親子美勞共創活動，並邀請經國學院幼教系王昱之老師，教導少年及家長DIY剪紙與泥塑美勞。

活動在少輔志工的引導，進行分組創作自製卡片，寄贈親友。另外以紙黏土製作花式時鐘、衛生紙盒套、溫度計等實用生活用品。最後並教導剪紙藝術，佈置及美化環境，課程活潑生動，每位少年及家長深感興趣及實用。（木）

花蓮地方法院咖啡飄香樂聲悠揚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提高同仁正當休閒活動，除先前已成立之桌球社、慢速壘球社等社團，近日更成立咖啡音樂社。

咖啡音樂社由愛好音樂欣賞、咖啡品嚐同仁組成，利用午休時間欣賞世界名曲及品嚐咖啡，並進行成長教育，目前已有二十餘人參加。從認識咖啡、選取咖啡豆、研磨、烹煮及器皿選擇等均由同仁一一解說並現場烹煮由社員品嚐、講評。

音樂欣賞方面，同仁提供典藏唱片、影片播放，再由其就作者、語意、音蘊、旋律等逐一講解。咖音社成立以來，人數不斷成長，同仁深認利用短短午休片刻休閒，對下午工作士氣提振功不可沒。（鎮）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

◎司法院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司法院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准予備查）

美聯邦法院劉成威法官參訪南院

【本刊臺南訊】美聯邦法院華裔法官劉成威（Ronald S. W. Lew）伉儷應司法院之邀，來臺訪問一週，日前抵臺南地院展開爲期兩天的參訪行程。劉法官伉儷在翁慶珍院長及十餘位庭長、法官溫馨熱情的全程接待下，留下難忘的回憶。劉法官風趣、幽默，且不時流露出法官堅持理想、不畏艱難等崇高特質，更讓陪同法官深深景仰。

劉法官伉儷抵達後由翁院長陪同參觀臺南地院各項設施，對南院人性化、資訊化、藝術化之規劃，留下深刻印象。參觀結束後，十餘位庭長、法官已在溢滿咖啡香及優美音樂的貴賓室，見到熱情的法官們，深受感動：「這是緊湊的四天行程以來，最讓人溫暖的時刻。」在簡短的寒暄、介紹後，開茶會，法官們廣泛就各項司法制度、生涯及家庭生活交換意見。茶會結束，劉法官與翁院長互贈紀念品。

翌日，劉法官伉儷不畏寒冷，由翁王金龍庭長陪同前往臺南四草搭乘竹筏遊賞「台江內海」。並順訪有「夜鷺公寓」的海茄苳林，對於喜愛在曠野、高山賞鷹的劉法官而言，此次在內海溼地賞鳥，另一番不同之體驗。下午前往「安平古堡」、「億載金城」等名勝古蹟。晚間，前往「花園夜市」體驗不同於美國之市民生活。第三日清晨，翁院長再偕庭長、法官前往火車站送行。臨別前夕，王金龍庭長致送兩日來劉法官參訪照片三大冊。全體陪同法官簽名留言於上，永誌不忘。

劉成威法官，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九日生，一九八七年獲雷根總統提名任命爲加州中區聯邦法院法官迄今，爲美國大陸地區首位華裔聯邦法官。近年來，經常協助接待我國司法單位訪問團，並持續關心我國司法改革之發展，更曾爲司法官訓練所講座，與我國關係良好。

（作者：林英志庭長）

例解刑事訴訟法

李知遠◎著

為裨益應試司法國考之艱辛學子得深入融通刑事訴訟法之條文規範、實務要旨與學說見解，俾系統且有效率地建立正確之概念，資為嫻熟相關考點之應用，使讀者得於考場上「學以致用」，乃書號 1764　定價六五〇元

《農地政策與法律》

陳明燦教授 著

九十四年二月初版（精裝）四〇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五樓之十一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六〇〇元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一、七〇〇元
CA018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八輯	八〇〇元
DB015	司法週刊合訂本84 (15)	六〇〇元
DB016	司法週刊合訂本85 (16)	六〇〇元
DB017	司法週刊合訂本86 (17)	六〇〇元
DB018	司法週刊合訂本87 (18)	六〇〇元
DB019	司法週刊合訂本88 (19)	六〇〇元
DB020	司法週刊合訂本89 (20)	六〇〇元
DB021	司法周刊合訂本(90)	六〇〇元
DB022	司法周刊合訂本(91)	六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精裝）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精裝）	一、二〇〇元
EA001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EB001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	三〇〇元
EB00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㈡	五五〇元
EB00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㈢	三〇〇元
EB004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㈣	三〇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三六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元
GB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二一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昌平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趙昌平

第二、三屆監察委員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教授
前金門、臺東、宜蘭地檢署檢察長

一、誠徵律師、法務人員各數名、性別不拘、待遇從優、有經驗者優先。
二、執業地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7號三樓
三、請附履照寄：台北、桃園。
電話：(02)26096677　0937185780
傳真：(02)26096014

誠徵 律師 法務人員

宇法（李俊德）課程

二〇〇四年12月「身分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民法」「民訴」6月底開課（台北）
電話：02-23516809　網址www.lawspace.com.tw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權限備份管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易用版22000
簡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Tel02-23626070
Www.softwareic.com.tw